第二十章 继承法背诵要点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主要考察:选择题)

1. 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继承是指将自然人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 承的特征有:

- (1)继承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
- (2)继承的主体是与被继承人生前有特定身份关系的自然人。
- (3)继承的客体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 (4)继承产生财产权利变动的后果。

2.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继承权是指自然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有效遗嘱的指定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继 承权具有以下特征:

- (1)继承权是自然人基于<u>一定身份关系</u>享有的权利,其主体限于与被继承人生前存在<u>婚</u>姻和血缘关系的自然人:
 - (2)继承权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有效遗嘱的指定;
 - (3)继承权的标的是遗产;
 - (4)继承权是于被继承人死亡时才可行使的权利。

3. 继承权的丧失的相关问题

- (1)继承权的丧失,又称继承权的剥夺,是指在发生<u>法定事由</u>时,依法取消继承人继 承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
 - (2) 丧失继承权的主要情形
 - 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③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u>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u>的。但是,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而且被虐待人、被遗弃人生前又表示宽恕,可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 ④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二节 法定继承(主要考察:选择题)

4.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法定继承,是指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法定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 (1) 法定继承的内容来自于<u>法律的规定</u>。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等内容都由法律直接规定。
 - (2) 法定继承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存在一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
 - (3) 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补充。在效力上,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 (4) 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限制。如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

5. 代位继承的概念与条件

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应由被继承人子女继承的遗产份额,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的法律制度。代位继承须具备下列条件: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 (1) 须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 (2) 须被代位继承人为被继承人的子女。
- (3) 须被代位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
- (4)须代位继承人是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晚辈直系血亲既包括自然血亲,也包括拟制血亲。晚辈直系血亲的范围不受辈数的限制。

6.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2006年非法学简答题)

	代位继承	转继承
本质	继承权的转移	两次继承
发生时间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
		死亡
适用范围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
权利主体	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 (无辈数	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无限制)
	限制)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主要考察:选择题、简答题)

7.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遗嘱是公民生前依法处分自己的财产和安排有关事务,并于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遗嘱的特征:

- (1) 遗嘱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只需遗嘱人一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 (2) 遗嘱是遗嘱人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这是由设立遗嘱的目的所决定的。
- (3) 遗嘱是遗嘱人独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遗嘱必须由遗嘱人亲自设立,不得代理。
 - (4) 遗嘱是要式法律行为,遗嘱的形式必须符合继承法的规定。
 - 8. 遗嘱的有效要件(2013年非法学简答题)
 - (1) 立遗嘱人必须有遗嘱能力,即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意思表示真实。
 - (3) 遗嘱内容必须合法,即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
 - (4) 遗嘱的形式必须符合继承法的规定。

9. 无效的遗嘱

-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5)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所立遗嘱无效
- (6) 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部分无效

10. 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是:

- (1) 没有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继承。
- (2) 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合法有效。
- (3)须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享有继承权,即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未丧失、也未放弃继承权。

11.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2007年非法学简答题)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 (1) 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的法律地位不同。受遗赠人不是继承人,没有继承权;而遗嘱继承人是继承人,享有继承权。
- (2) 受遗赠人与遗嘱继承人的范围不同。受遗赠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者集体;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并且只能是自然人。
- (3)遗赠受领权与遗嘱继承权标的不同。原则上,受遗赠人只享有受领遗产的权利,不承担清偿遗赠人生前债务的义务;而遗嘱继承人不仅享有接受遗产的权利,还负有清偿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义务。
- (4) 权力行使方式不同。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没有表示放弃遗嘱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

12.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由遗赠人与扶养人签订的,由扶养人对遗赠人负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将自己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有:

- (1)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双务、诺成、有偿、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2) 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不限于自然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法定继承人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不能作扶养人。
 - (3) 遗赠扶养协议是生前生效与死后生效相结合的法律行为。
- (4)遗赠扶养协议在适用上具有最优先性。遗赠扶养协议是继承法规定的多种遗产转移方式中最优先适用的方式。

13. 遗赠抚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2013年非法学法学简答题)

- (1) 遗赠抚养协议是双方法律行为,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
- (2) 前者是合同行为,后者是遗嘱行为。
- (3) 前者是双务、有偿法律行为,而后者是单务、无偿的法律行为。
- (4) 前者是生前有与死后生效相结合的法律行为,而后者是死后生效的法律行为。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主要考察:选择题、简答题与案例题)

14. 遗产的概念与特征

- (1) 时间上的特定性,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
 - (2) 内容上的总括性,遗产既包括财产权利,也包括财产义务。
 - (3) 范围上的限定性,遗产是死亡公民的个人财产。
 - (4) 性质上的合法性,遗产是死亡公民遗留的合法财产。

15. 遗产分割的原则

- (1) 遗嘱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尊重被继承人意思原则:保留必留份额原则。
- (2)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一般情况下应均等;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均等;适当分配原则: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互谅互让、协商分割的原则;物尽其用的原则。

16.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原则(2009年非法学辨析题)

- (1) 限定继承的原则。
- (2) 清偿债务优先于执行遗嘱的原则。
- (3) 保留必留份额的原则。
- (4) 连带责任原则。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是共同共有。各共同继承人对遗产债务应 当承担连带责任。

要点理解

1. 继承遗产的范围: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包括以下财产: (1) 自然人的合法收入; (2) 自然人的房屋和生活用品; (3) 自然人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4) 自然人的文物、图书资料; (5) 法律允许自然人所有的生产资料; (6) 自然人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7) 自然人的其他合法财产,主要是指各种票据、证券以及履行标的为财产的债权等。

下列财产<u>不能作为遗产</u>来继承: (1) 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权本身不能作为继承的客体,但承包所得收益在继承人死亡后可以作为遗产来继承。若继承人希望继续承包的则应根据合同或法律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合同手续。(2) 与人身有关的和专属性的财产权。(3) 国有资源使用权以及宅基地使用权。

2. 法定继承的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需要注意的问题:

- (1) 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均包括"亲"、"养"、"有扶养关系的继"三种情况
- (2) 丧偶女婿、丧偶儿媳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3)继承人以外的人靠被继承人抚养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继承人以外 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分给**适当**财产。
 - (4) 长期与被继承人共同居住的,可以多分。
 - (5) 对于死者尽抚养或者赡养义务较多的继承人,可以多分。
 - (6) 没有劳动能力,有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应当多分。
 - (7) 有扶养能力不尽扶养义务,应不分或者少分。
 - (8) 胎儿特留份。
 - (9) 遗嘱继承中: 法定继承人的特留份——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
 - 3. 遗嘱的形式、见证人和优先次序
 - (1) 遗嘱有五种法定的形式: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

注意:代书、录音和口头遗嘱需要两个以上的见证人。

【继承法】第 17 条,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2) 遗嘱见证人的限制:

- 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3) 遗嘱的优先次序:

- ①公证遗嘱最优先——两份公证遗嘱者,以最新的为准。
- ②其他遗嘱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 ③生前行为与遗嘱意思相反,使得财产在继承前开始灭失或者转移权利的,视为部分撤销遗嘱。

(4) 特殊的遗嘱——将财产赠与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即遗赠

考点一: 受遗赠人在知道受遗赠2个月内明示接受,否则视为放弃

法硕考研问题一站式解决,考研讯息持续更新,微信公众号:kcfashuo

对比:继承权的明示放弃与受遗赠权的明示接受

考点二:遗赠为要式、单方法律行为 考点三:只能遗赠给特定人以权利

考点四:遗赠与遗嘱比较:主体范围、权利客体、行使方式

4. 遗赠扶养协议相关问题

- (1)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顺序: <u>遗赠扶养协议——遗赠、遗嘱继承——</u> 法定继承
 - (2) 遗赠扶养协议的性质: 生前法律行为与死后法律行为的双重属性
- (3) 遗赠与遗赠抚养协议的区别:单方与双方、有偿与无偿、是否有扶养内容、效力之起始。

